#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视源股份
保荐代表人姓名:赵虎	联系电话: 020-87555888
保荐代表人姓名: 邵丰	联系电话: 020-87555888

### 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 次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	
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	
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	是
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	Æ
易制度)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9 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	是
件一致	,~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 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5 次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 次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11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

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、现场检查报告、 现场培训报告外,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
	情形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次
(2)培训日期	2017年2月16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	持股变动规则和股票买卖行为规范,违规内幕交
	易案例分析,募集资金使用及违规使用案例分
	析,信息披露及违规案例分析,违规占用上市公
	司资金案例分析,关联交易违规案例分析,对外
	担保违规案例分析,"三会"运作违规案例分析
	(包括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	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	指引(2015年修订)》中的相关内容等)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### 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无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无
3. "三会"运作	无	无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无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无
6.关联交易	无	无
7.对外担保	无	无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无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 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 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无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 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无
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		
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	无	无
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	

## 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
公司及放示承诺争项	履行承诺	及解决措施
1.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:		
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、王毅然、孙永辉、于伟、周开琪、		
尤天远承诺: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		
外,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 不转让或委托他		
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		
的股票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。除前述锁定期外,在		
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每年转让的		
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%;离		
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;本人		
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,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		
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		
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%;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,若发行人股		
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(若发行人上市后		
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、		
除权行为的,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,下同),或者上市		
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,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		
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。		
担任发行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勇、戴桦杨(已	是	不适用
离任)、谢勇、李艳君、刘丹凤承诺: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	~	1 70/1
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,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		
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		
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		
股票;除前述锁定期外,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		
级管理人员期间,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		
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%; 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本人直接或		
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;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		
内,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		
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%;发行人上		
市后六个月内,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		
于发行价(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		
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的,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		
调整,下同),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,本		
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		
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。		
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任锐、王飞、李娜承诺: 除根据发		
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,自发行人股票上市		

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
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,也不由发行
人回购该部分股票;除前述锁定期外,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
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%; 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
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;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
后的十二个月内,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
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
50%。
公司两名法人股东视迅投资和视欣投资以及除实际控制
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:
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
管理本公司/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
己发行的股票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。
2. 公开发行前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
及减持意向:
公司股东黄正聪、王毅然、孙永辉、于伟、周开琪、尤天
远减持意向: 本人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票的方
式减持本人所持的发行人 A 股股票,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
下,本人可以进行减持:(一)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;(二)
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,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 (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偿责任; (三) 如本人拟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转给与发行人从
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,本人
己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批准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,将提
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。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
后两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票。
公司股东视迅投资减持意向:在锁定期满后,在遵守相关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,且不
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,本公司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
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
发行人股票。本公司拟转让发行人股票时,将提前三个交易日
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。
3.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:
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、王毅然、孙永辉、于伟、周开琪、
尤天远承诺: 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
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
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。如有这类业务,其所
产生的收益归视源股份所有。
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对视源股份或   本人
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。
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、控股、参股企业实际从
事的业务与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,本人同
李极为然见及另外去数子子做了短唇皿 M 位共 N 200 M 国 E 立
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视源股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

分或全部股权/股份,本人给予视源股份对该等股权/股份的优		
先购买权,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		
的。		
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视源股份或其控		
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,本人将及时告知视源股份或其		
控股子公司,并尽可能地协助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		
商业机会。		
若违反本承诺,本人将赔偿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		
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。		
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视源股		
份的实际控制人或视源股份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。		
4. 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:		
上市后三年内,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		
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(以下简称"启动条件",		
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情况的,	是	不适用
应做除权、除息处理),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,公司将通	疋	个坦用
过回购公司股票、实际控制人增持、公司董事(不包括独立董		
事、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)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		
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。		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 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 整改情况	无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【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签名:

彭虎

赵虎

邓丰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3日